# 臺南市七股區大潭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	相片	姓	出年月	性	出生	推政薦	學歷	經歷歷	政	—— 見
次		名	生日	別	地	之黨				
1		許 鵬 翔	<b>42</b> 年 <b>4</b> 月 <b>20</b> 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小畢業	民進黨第六屆全國黨代表。 第七屆台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 組委員。 立法委員黃偉哲特別助理。 大潭里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現任大潭里里長。	<ul> <li>一、配合立委、議員爭取中央及地方經費建設改排水,免於淹水之苦。</li> <li>二、爭取農村再生計畫經費,綠美化社區環境,空間予以活化。</li> <li>三、辦理獨居老人供餐服務,以達老有所養之精四、過去擔任黃偉哲助理秘書十多年來,未來新任,爭取較多經費建設,回饋社區鄰里。</li> <li>五、爭取有效利用台鹽閒置空地,未來爭取做點動休閒空間。</li> </ul>	讓閒置 神。 市長上
2		陳中正	<b>45</b> 年 <b>7</b> 月 <b>20</b> 日	男	臺南市	無	台南高工	台南二中家長會長。 大潭里頂潭長壽會長。 頂潭永安宮主委。 鞋廠負責人。	1.延續長壽會長之理念,秉持服務奉獻造福里民 2.整合各村落,整頓環境,改造宜居優質的社區 3.每年定期召開並主持鄰長會議及里民大會或 議,誠摯聽取建議並細心執行。 4.里民推選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、長壽會長、宮 會志工隊,茁壯服務團隊。 5.全力爭取政府、企業之補助款,公開透明化建 與補助弱勢族群。 6.成立關懷志工隊,定期排班關照獨居、行動不 者。	。 臨時會 了廟管委 ‡設社區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 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-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## 三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# 四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: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,請詳閱臺南市第3屆市長、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<mark>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</mark>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 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 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 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がた	次	相		H	姓	丝
圈選欄	號次欄			相片欄		侯選	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

# 反賄選 斷黑金

法務部檢學電話: 0800-024-099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檢舉電話:06-2959489

檢舉傳真:06-2959656

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